

证券代码：833585

证券简称：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林慧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黄金、钻石及其他镶嵌类饰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 12.878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林明杰、高晓松、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林慧仙系林明杰之妹，并与林明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林明杰与高晓松为夫妻关系，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林明杰和高晓松的 100%控股企业。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慧仙	
股份名称	千叶珠宝	
股份种类	创新层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0,331,765 股，占比 54.6422%	直接持股 13,823,905 股，占比 12.520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6,507,860 股，占比 42.121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57,183 股，占比 15.62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74,582 股，占比 39.012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4,219,015 股，占比 12.878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60,726,875股，占比5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6,507,860 股，占比 42.121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52,293 股，占比 15.98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74,582 股，占比 39.012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林慧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395,110 股，林明杰、高晓松、林慧仙及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4 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60,331,765 股，占比 54.6422%；权益变动后，4 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60,726,875 股，合并持股比例由变动为 55.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增持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慧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林慧仙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慧仙

2025 年 12 月 12 日